

千金买马骨，高筑黄金台

——燕昭王用人史话

□ 陈家兴

燕昭王姬平在燕国纷乱不断之时即位，虽胸有雄略强国之志，而难有所为。而于穷困之时，礼贤下士、选贤任能，终使国强，燕国就是一个例子。由此亦足见人才堪为治国的关键变量。

易水之旁筑金台

燕昭王所要收拾的烂摊子，是其父亲姬哱造下的。

燕王姬哱晚年老昏庸。当时，燕国相国子之正图谋燕国大权，因与苏秦的弟弟苏代有婚姻关系，便派苏代到齐国侍奉质子。后来齐王派苏代回国复命，姬哱问他齐王能称霸吗？苏代说不能，姬哱问为什么，苏代说因为他不信任臣僚，于是姬哱把大权交给子之。最后把整个国家都让给了子之，自己当起了臣子。姬哱之愚昧昏聩也如是，一国大权就这样被臣子攫取，亦可谓千古奇事。

子之做国王3年，国内大乱，姬哱的儿子姬平攻打子之又不能得手，燕国真是乱得可以。最后齐国于公元前314年攻破燕国，杀了子之、姬哱，算是平息了燕国内乱，燕国人因而很是敬重齐国。然而，齐王却不听孟子劝告——为燕国立新君而去，反而想吞并燕国，结果燕国人又反叛齐国。

直到两年后的公元前312年，姬平才被燕国贵族推举即位，这就是燕昭王。

如何收拾烂摊子？燕昭王的做法是从招揽人才入手，即所谓“卑身厚币以招贤者”。他问郭隼：齐国乘我们内乱，而攻破燕国，我深知燕国国力少，不足以报仇仇，“然诚得贤士以共国，以雪先王之耻，孤之愿也”。先生如果你看到合适的人才，我一定亲自服侍他。所谓“国乱则思良相”，此之谓也。

郭隼便对燕昭王讲了一个古人用五百金买千里马马骨的故事。说有个玩马的国君，想用千金重价征求千里马，三年而无所获。这时，有个小侍臣自告奋勇说，我去给您买。国君同意了，不到3个月，这位小侍臣还真找到了一匹千里马，却是匹死马，但他仍花五百金买了死马尸骨。结果国君大怒说，我要的是活马，你买死马何用？白费五百金！侍臣说：“死马且买之五百金，况生马乎？天下必以王为能市马，马今至矣！”果然不到一年，“千里之马至者三”。

然后说：对贤才，“帝者与师处，王者与友处，霸者与臣处，亡国与役处。”“王必欲致士，先从隼始。况贤于隼者，岂远千里哉！”这个重贤招士的办法，其实是给天下贤能之人立了一个比较低的标杆，一个不怎么样的人都能得到重用，贤能之士，肯定比他更能受重用，



南登碣石阪，遥望黄金台——陈子昂

不能不说此法简单而又高妙。于是燕昭王为郭隼翻建府第，尊他为老师。同时，还在易水之旁，筑起高台，积黄金于台上，以奉四方贤士，名曰招贤台，亦名黄金台。今天，其故址一说就在北京城东，尚有“金台路”之街名，今人民日报社院内即建有黄金台微景，以为广纳贤才之喻。

燕王如此大动作以招贤，即以好士闻名而传布远近。这一招，便招来数位贤能。乐毅自魏往，剧辛自赵往，邹衍自齐往。昭王奉乐毅为亚卿，开始了燕国由弱到强的巨变过程。

召回苏代赏乐毅

当时齐国是齐湣王在位，国力强大，在公元前286年灭掉了宋国，又于第二年南侵楚国，西攻赵、魏、韩三国，还想并吞东西二周，自立为天子，甚至还和秦昭王比高低，各自改王称帝。但齐国百姓已经无法忍受他的统治。这个时候，燕昭王就想趁势攻打齐国。大概也是这时，燕昭王召回了苏代。苏代之去复还，则更见燕昭王之胸襟。

当时，燕昭王即位后，苏代遂不敢入燕，到了齐国而齐善待之。但苏代过魏国，魏又为燕抓住了苏代。后来苏代出走到了宋国，宋国也善待之。这时齐国伐宋，苏代便给燕昭王写了一封很牛的信。信中说“智者举事，因祸为福，转败为功”，鼓动燕王争取秦国、讨伐齐国。燕昭王很欣赏这封信，说：“先人尝有德苏氏，子之之乱而苏氏去燕。燕欲报仇于齐，非苏氏莫可。”于是召回苏代，“复善待之，与谋伐齐”。

照理，燕国内乱，苏代不是罪魁祸首，至少也是帮凶。燕昭王能不计前嫌，召而重用之，其度量确非常人可比。而苏代也终不负燕昭王，在后来的破齐中发挥不小作用。再后来，燕国派苏代联络诸侯合纵抗秦，如苏秦在世之时。

在齐强时而欲报仇，不能不说燕昭王有点异想。不过，这20多年里，燕昭王没闲着，日夜安抚教导百姓，使燕国更加富足。乐毅说：齐国称霸以来，至今有余力，地广人多，独力攻打不易，如果一定要打它，就要联合赵、楚、魏三国。各国正苦于齐王骄横暴虐，“皆争合谋与燕伐齐”。于是，在公元前284年，乐毅一并统领数国军队，大破齐军。后来连续5年乐毅在齐国作战，连下70多座城池，把攻下来的地方都设立郡县，直接归燕国辖辖，没攻下的就剩下莒和即墨两个县城了。

到公元前279年，有人开始在燕昭王面前挑拨说：“乐毅智谋过人，伐齐，呼吸之间克七十余城，今不下者两城耳，非其力不能拔，所以三年不攻者，欲久仗兵威以服齐人，南面而王耳。”这种小人挑拨往往十分有效，不过在雄主面前则基本无用。

当时，燕昭王便下令举行盛大酒宴，拉出说此话的人斥责说，谁能使我成功，就愿意和他分享燕国大权。现在乐毅为我大破齐国，齐国本来就应归乐先生所有。乐先生如果能拥有齐国，与燕国成为平等国家，结成友好邻邦，这是燕国的福气、我的心愿啊。于是把挑拨者处死，又赏赐乐毅妻子王后服饰，立乐毅为齐王。这一番为乐毅还清白之举，如陡地起风雷，效果出奇，亦见燕

王治人之道。

当时乐毅十分惶恐，不敢接受，宣誓以死效忠燕王。由此不禁想起韩信，有乐毅之能而无乐毅之德，非小人作祟而是自请任齐王于刘邦。设若韩信读史，焉有“狡兔死、走狗烹；飞鸟尽、良弓藏；敌国破、谋臣亡”的浩叹？

齐国人由此敬服燕国乐毅的德义，各国也畏惧他的信誉，没有再敢来算计的。

后继非贤令人叹

然而，正在这个时候，燕昭王去世，乐毅就不再有好日子了。这种人才因雄主起而用、又因雄主没而废，千古皆然，亦是用人的一道历史难题。倘若继任者雄，而能继续用乐毅，则燕必尽得齐地，更继续选贤任能，只怕历史就要改写，秦能否一统天下还很难说。

后继非贤者往往就是这样令人嗟叹。燕惠王在做太子的时候就对乐毅不满，即位后便中了齐国田单的反间计，派骑劫代替乐毅为大将，召乐毅回国。乐毅知燕王换将是对己生疑，便投奔了赵国。从此，燕军将士都愤愤不平，内生不和。其后，齐军大胜燕军，七十几座城池全部都复归。这时，燕惠王和当年的魏惠王一样，后悔了，害怕赵国任用乐毅、趁燕国疲惫时来攻打燕国。于是燕惠王派人去赵国一方面责备乐毅，一方面又向乐毅表示歉意。

乐毅写了一封著名的回信，历数他与燕昭王的理想与实践，其中这样写道：“臣闻贤圣之君，不以禄私其亲，功多者授之；不以官随其爱，能当者处之。故察能而授官者，成功之君也；论行而结交者，立名之士也。”说的虽是雄主的用人智慧，却也是对燕惠王的一种隐劝。

在回应燕惠王的隐忧时，乐毅写道“善作者不必（一定）善成，善始者不必善终”，列举了伍子胥被沉江的故事，然后说“夫免身全功，以明先王之迹者，臣之上计也。离毁辱之非，堕先王之名者，臣之所大恐也。临不测之罪，以幸为利者，义之所不敢出也”。意谓能免遭杀戮，保全功名，以此彰明先王的业绩，是其上策。自身遭受诋毁侮辱，因而毁坏先王的名声，是其最害怕的事情。面对不可估量的大罪，还企图和赵国图谋燕国以求取私利，从道义上讲，是他所不能做的。这算是给燕惠王吃了一颗定心丸。

这封言辞恳切的信，倒是促使燕惠王让乐毅的儿子做了昌国君，而乐毅也从此往来燕、赵。

选人用人史话

落惊风雨、诗成泣鬼神”的李白面前，也是毫不逊色的。若说唐诗冠绝古今，而李杜则冠绝大唐，故韩愈才说“李杜文章在，光焰万丈长”。古人若是有一个评奖委员会的话，那么，这两人一定是并列诗坛第一、诗坛巅峰上的唯二人物。可以想象，倘杜审言地下有知的话，又不知该狂得如何手舞足蹈了。不过，作为他的老友，苏味道亦必然不堪其扰。于是在老苏的第十代子孙中，也出了一位千古风流人物——“词坛一哥”苏轼。

杜甫因心系苍生，其作品多反映民生疾苦和政治动乱，表现了崇高的儒家仁爱精神和强烈的忧患意识，因而被誉为“诗史”。他的诗沉郁顿挫，令人读之心情沉重，所以在后世之人的心目中，这位杜先生应该是一位整天愁眉苦脸、极其严肃的人。事实则不然，不管从基因学来讲，还是从他交往的朋友来看，作为杜审言的孙子以及狂仙李白的好友，杜甫的性格肯定不会太“低调”。他的诗“为人性僻耽佳句，语不惊人死不休”，与其说他对文章要求极高，不如说他其实自视甚高，骨子里亦是狂得很。譬如他的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，就可以感受到他祖父老杜那“天下第一”的狂劲儿了，真是一脉相传。也因此，他在长安期间，不但与李白“醉眠秋共被，携手日同行”，且一道“放荡齐赵间，裘马颇清狂”。

接下来登场的员半千先生，称得上是一位牛人了，他是唐高宗朝代的武举第一人，也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武状元。半千，一看这个名字，是不是就觉得很寻常呢？事实上，这位本名叫余庆的员先生，之所以改名半千，乃是缘于他老师王义方学士的一句评语：“五百年生一贤者，你当之无愧。”能将别

南宋爱国词人辛弃疾，写过无数脍炙人口的佳作，“醉里挑灯看剑”的《破阵子》，读来豪气冲天；“清风半夜鸣蝉”的《西江月》，则是惬意平淡；“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的《青玉案》，却又柔情似水。辛词以其悲壮而深情的独特魅力，数百年来不知触动了多少读者的情怀。

然而，鲜为人知的是，他还写过一首骂儿词。

那是南宋宁宗庆元元年（公元1195年），辛弃疾已经56岁，他在福州担任知州兼福建安抚使期间，一面安抚百姓，致力民生，一面打击豪强，惩治恶吏，得到了当地百姓的爱戴。任期未满，他因身体不佳，疾病缠身，决定向朝廷上书，请求回乡养老。这时，他的一个儿子劝他不要提前进，趁着还在位，抓紧置办一些上好田产，将来才能颐养天年。辛弃疾闻言大怒，写了一首《最高楼》：“吾衰矣，须富贵何时？富贵是危机。暂忘醴抽身去，未曾得米弃官归。千年田换八百主，一人口插几张匙？便休休，更说甚，是和非。”在该词序言里，稼轩（辛弃疾别号）记下了来龙去脉——“吾拟乞归，犬子以田产未置止我，赋此骂之”。

他质问儿子：一张嘴吃饭，需要几个勺子？能吃饱就不错了。还警告他说，那些不义之财带来的富贵，注定是危机四伏。

其实，稼轩是爱孩子的，比如那首《清平乐·村居》，“茅檐低小，溪上青青草。醉里吴音相媚好，白发谁家翁媪？大儿锄豆溪东，中儿正织鸡笼。最喜小儿无赖，溪头卧剥莲蓬”。写活了晚年稼轩在乡间携妻带子、耕读传家的天伦之乐。

他和天下父母一样，也希望孩子聪明健康成才，比如《清平乐·为儿铁柱作》，“从今日日聪明，更宜潭妹嵩兄。看取辛家铁柱，无灾无难公卿”。他专门给他年幼的儿子铁柱写了一首词，祝愿他像妹妹潭妹、哥哥嵩兄一样聪明，还希望自己的“辛家铁柱”平安吉祥，将来可以成为朝廷栋梁。这些质朴的话语，是人之常情，也是稼轩最真实的一面。

孩子们要考试了，他写诗说“秋举无多日，天书已十行。绝编能自苦，下笔定

辛弃疾骂儿词

□ 徐 髯

成章”（《闻科诏勉诸子》），快考试了，你们这几天多看书，吃点苦，考场上才能写出好文章。这时候，我想他一定会给孩子们讲讲自己的老祖父，在稼轩的少年时代，老祖父辛赞让他去参加金朝的科举考试，稼轩坚持不去，祖父告诉他说，你去全都参加考试，一路考察山川形势，将来才能直捣黄龙、收复河山啊。跟孩子们讲述这些往事的时候，这位“壮岁旌旗拥万夫”的汉子，眼神想必无比温柔。

然而，正因为他对孩子爱之深，所以责之切。当听到孩子劝他置办田产、不要辞官的时候，他出离愤怒，告诫他们再也不要有这样的念头。

史书上未曾记载稼轩的儿子被责骂之后的反应。但稼轩的努力没有白费，后来，他的第三子辛秬在四川长期坚持抗击元军铁骑，积劳成疾，死于前线。其他孩子虽一生平平，但至少没有做出辱没稼轩英名的事情来。

辛弃疾临死之前，没有交待家事，而是望着中原的方向，大声呼喊了几声“杀贼！”史书记载，他死后，家无余财，仅仅留下了平生所写的诗词、写给朝廷的奏议，以及满屋的藏书。

史海拾零

人物志

仰头大笑出门去

记大唐的那些『狂人』们

□ 徐同笑

大唐王朝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为灿烂辉煌的时期之一，在历史的长河中，千年时光转瞬即逝，但大唐的荣光至今犹照耀着我们。大唐近三百年的历史，不仅充斥着铁血与浪漫，亦是一个皇权至上与独立人格并存、诗意精神与狂放气质交融的时代。今时今日，在唐诗的诵读声中，在史书的记载中，我们依旧能够领略到那种骨子里热血上涌的激情与感动。

无数次梦回大唐，李白无疑是最令笔者魂牵梦萦的一种伟大的存在。若说李白的诗如一道响彻寰宇的盛唐气象的巨音，令千古为之振奋，那么，李白的狂放不羁则令千古为之侧目。所谓人如其诗，诗如其人，李白之狂，狂得豪迈，狂得坦荡，狂得可爱，亦狂得令人神伤。李白本是一位文武兼备的不世之才，自少时起便有着很强的功名事业心，他曾形容自己“虽长不满七尺，而心雄万夫”，再加上他率真、奔放的诗人气质，以及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的自信，故逐渐在内心膨胀直至演变为一种天下舍我其谁之气势。所以后来，当他抒发“大道如青天，我独不得出”的失意时，读者亦有黯然神伤之感。

李白之狂，亦是出于一种对“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，使我不得开心颜”的独立人格与尊严的坚守和捍卫。作为“谪仙人”，他有着“兴酣落笔摇五岳，诗成笑傲凌沧海”的天人才华。即便在人间至尊李隆基面前，他也依然不改狂士本色，不但“天子呼来不上船”，敢于视皇室权威于无物，且喝醉之后，还演绎了一段“曾令龙巾拭吐，御手调羹，贵妃捧砚，力士脱靴”之精彩经

历，可谓尽显其狂傲之态。

杜审言，是唐代“近代诗”奠基人之一，与李峤、崔融、苏味道并称文章四友。但杜审言这个人，一向自负才华比天高，从不把别人放在眼里，用今天的话说，就是狂得招人恨。据史书记载，苏味道任天官侍郎，杜审言前来考试判文，出去就对人说：“苏味道必死无疑。”闻者皆大惊，纷纷追问其故。老杜却一副高人的口气：“他见到我写的判文，自然要羞愧而死。”此回答简直让人无语，颇有些冷笑话之意味，但老杜绝不认为自己在搞笑，他是很认真的。他狂得总是让人们刷新对他的认识，譬如，在他的眼里，他的文章好到连屈原、宋玉也只能屈居其下；而书法更是强到一代书圣王羲之也要拜其为师的程度。以其原话可为证：“吾之文章当得屈、宋作衙官，吾笔当得王羲之北面。”（《新唐书》）看看，俨然一副“老子天下第一”的架势，千古大家在他面前亦是不值一提。

人家都说年少轻狂，可这老杜却是将“狂劲”一直发扬至老，至死无悔。《新唐书》中是如此记载：审言病甚，宋之问、武平一等候候何如，答曰“甚为造化小儿相苦，尚何言？然吾在，久压公等，今且死，固大慰，但恨不见替人”云。意为我活着一直压制着你们，现在我要死了，你们肯定开心了，我只恨没有接替我的人。都快咽气了，还要“嚣张”一把。

二

也许杜审言这“天下第一”的执念，还真的挺强，到了他孙子那一代，老杜家还真是出了一位旷世奇才——杜甫。杜甫在诗坛的影响力，即便在“笔

人的恭维之语用来命名的，在唐一代的狂人中，员半千也算是狂得比较“生猛”的一位了。

他在给高宗皇帝的《陈情表》中，中间一段话简直狂得不可一世：“请陛下召天下才子三五千人，与臣同试诗、策、判、笺、表、论，勒字数，定一人在臣先者，陛下斩臣头，粉臣骨，悬於都市，以谢天下才子。望陛下收臣才，与臣官……如臣微见，即烧诗书，焚笔砚，独坐幽岩，看陛下召得何人？举得何士？”这是多大的自信啊。先是极力地夸自己的才学是何等之高，自夸到后面，居然还“威胁”起皇帝了，若不用他，居然就要烧书焚笔、隐居深山了，并且还不忘奚落皇帝一通，我这样的大才你不用，看你还能用什么样的人！然而，让人感动的是，就是这样的“狂人”，在大唐也算修得“正果”了，他一生居于高位，直至积功进爵平原郡公。

三

至于王泠然和任华，这两位则是狂得比较“奇葩”，连有求于人时也是狂妄得不可一世。王泠然在他及第的当年，就给一位名叫高昌宇的御史上书，他明明一心想得到高御史的帮助与提携，但他偏偏又不肯拿出求人的态度，而是口气自大得很。譬如，他先说“往者虽豪公不送，今日亦自致青云”，其意在责怪高御史往日没有多照顾他，而他今日考中进士完全是靠自己，言外之意即是，现在他愿意给予机会，你若识相的话，就抓住这个机会吧。然后，他就提出具体要求：“望御史今年为仆索一妇，明年为留心一官”，意为今年给我一位佳人为妻，明年为我谋求一

四

狂，在唐朝是受时人推崇的，且唐人狂，总体来说，不同于其他时代的那种佯狂，而是出于彰显独立人格与个性自由的一种狂放姿态。再加上狂士多为惊才绝艳之辈，可谓狂得相当有底气，故在社会中亦形成了一种名士效应。像诗人贺知章亦自号“四明狂客”，而狂草大家张旭、怀素二人也皆是狂名远播。大唐的历代君主们对此也多采取了包容与尊重的态度。由此可见，处于一家一姓之天下的时代，帝王的胸襟对王朝的影响是不可思议的，端着大唐我们就足以体会到了。